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7年6月15日107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為防止本校各類工作者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應妥善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事件，確保工作者之身心健康。因此本校依工作者執行職務之風險特性，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達預防及處置職場暴力之目的。

二、適用對象

本計畫適用於校內之工作者。

三、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業務

- (一) 擬訂並規劃本計畫。
- (二) 公布「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 (三) 提供疑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者諮詢服務管道。
- (四) 宣導及衛教。

四、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實施程序

- (一) 由學校宣示校內「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並公布於網頁。
- (二) 疑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工作者，可至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尋求相關身心諮詢服務及法律諮詢服務管道，並告知可申訴之相關業管單位。
- (三) 每年定期宣導職場暴力相關衛教。
- (四)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 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已出現不適症狀請儘速就醫。

五、本計畫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

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以書面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暴力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陌生人對本校工作者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一、職場暴力的定義：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二、職場暴力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三、工作者遇到職場暴力怎麼辦：

- (一) 向同事或工作場所相關負責人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可以錄音或錄影等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作為證據。
- (三) 尋求相關身心或法律諮詢服務。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之工作環境。

五、本校關心同仁之職場權益，如有相關問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將盡力協助與關心。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